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

辦理一般接見、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申請方式

一、一般接見：

- (一) 定義：指符合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次數原則性規定辦理之接見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接見人逕向本所接見室申辦。
- (三) 審核標準及程序：經本所審認符合相關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次數原則性規定後，即可排程辦理。

二、增加接見：

- (一) 定義：指本所依相關法規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所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辦理增加次數或放寬對象之接見。
 - 1、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
 - 2、收容少年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所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
 - 3、穩定接見人或收容少年情緒之需要。
 - 4、收容少年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 - 5、收容少年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
 - 6、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由接見人或收容少年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本所指定服務窗口申辦。
- (三) 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 - 1、經所長或授權人員審認符合申請之規定，載明核准理由後辦理。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
 - 2、如核准理由係勾選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」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

三、彈性調整接見：

- (一) 定義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本所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放寬對象限制、調整場所、延長時間、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。
 - 1、基於管理事由：
 - (1) 本所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 - (2) 收容少年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 - 2、基於教化輔導事由：
 - (1) 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 - (2)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收容少年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

提供協助時。

3、收容少年個人重大事故：

- (1) 收容少年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
- (2) 收容少年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

4、其他事由：

- (1) 收容少年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- (2) 收容少年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
- (3) 收容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急迫時。
- (4)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- (5) 收容少年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
- (6) 收容少年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由接見人或收容少年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本所指定服務窗口申辦。

(三) 審核標準及程序：經所長審認符合申請之規定，載明核准理由後辦理。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